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702號

債 權 人 松和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明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喬裕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喬裕營造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(四)陳報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